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5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柏實

債 務 人 卓源峰即卓參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6,6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189元自民國96年1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,7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728元自民國9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